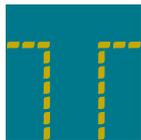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7.6%至港幣1,601,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9,000,000元
3. 現金淨額為港幣134,000,000元
4.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1,600,592</b>	1,732,113
銷售成本		<b>(1,296,101)</b>	(1,393,051)
毛利		<b>304,491</b>	339,062
其他收入		<b>3,317</b>	2,76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20,677</b>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56</b>	(756)
分銷開支		<b>(99,680)</b>	(94,564)
行政開支		<b>(242,167)</b>	(238,880)
融資成本		<b>(2,997)</b>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b>332</b>	9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b>(15,971)</b>	32,913
稅項	4	<b>(5,946)</b>	(5,5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1,917)</b>	27,322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8,630)</b>	30,119
非控股權益		<b>(3,287)</b>	(2,797)
		<b>(21,917)</b>	27,322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b>(5.3)</b>	8.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1,917)</u>	<u>27,32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0	(127)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u>	<u>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60</u>	<u>(4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1,157)</u></u>	<u><u>27,279</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0)	30,086
非控股權益	<u>(3,307)</u>	<u>(2,807)</u>
	<u><u>(21,157)</u></u>	<u><u>27,27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7,416	76,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77	10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1,296	11,680
無形資產		33	1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51	2,419
遞延稅項資產		74	328
		<u>211,747</u>	<u>194,8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709	175,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06,087	240,758
預付租賃款項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030	2,942
應收稅項		4,330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5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8,667	224,767
		<u>573,263</u>	<u>648,6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28,739	213,8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900	1,300
應付稅項		816	32,214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76	130
衍生金融工具		—	756
銀行借貸		44,292	42,573
		<u>274,823</u>	<u>290,8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8,440</u>	<u>357,8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0,187</u>	<u>552,73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076	13,30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60	31
		<u>17,136</u>	<u>13,340</u>
		<u>493,051</u>	<u>539,3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346	70,346
儲備		384,464	424,29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54,810</u>	<u>494,643</u>
<b>非控股權益</b>		<u>38,241</u>	<u>44,748</u>
		<u>493,051</u>	<u>539,391</u>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 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金融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就貼現應收票據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它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內容，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支出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將會相應地作出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為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個例外情況，就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一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結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有關假設將會被否定，因本集團持有所有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所以，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可能不會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 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u>1,222,118</u>	<u>22,780</u>	<u>195,370</u>	<u>160,324</u>	<u>1,600,592</u>
<b>分類溢利</b>	<u>17,576</u>	<u>123</u>	<u>366</u>	<u>11,911</u>	<u>29,976</u>
未分配收入					3,317
未分配支出					(67,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融資成本					(2,9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u>332</u>
除稅前虧損					<u>(15,97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u>1,361,243</u>	<u>31,082</u>	<u>171,363</u>	<u>168,425</u>	<u>1,732,113</u>
<b>分類溢利</b>	<u>54,064</u>	<u>580</u>	<u>7,900</u>	<u>10,438</u>	<u>72,982</u>
未分配收入					2,760
未分配支出					(67,36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融資成本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u>940</u>
除稅前溢利					<u>32,913</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222,118	1,361,243
中國	168,163	148,088
英國	94,827	64,825
其他歐洲地區	46,789	84,772
加拿大	22,780	31,082
香港	5,062	10,557
其他	40,853	31,546
	<u>1,600,592</u>	<u>1,732,113</u>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3,217	89,487
中國	81,893	87,270
美國	712	1,313
其他	13,000	14,053
	<u>208,822</u>	<u>192,12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3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港幣328,0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0元）。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64,271	343,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0	9,841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75,491</u>	<u>353,602</u>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核數師酬金	2,120	2,15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296,101	1,39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75	20,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8	-
	<u>1,695,372</u>	<u>1,789,536</u>

#### 4.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11	3,208
中國	1,383	23
其他司法地區	55	228
	<u>1,849</u>	<u>3,459</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2,763)
	<u>1,925</u>	<u>696</u>
遞延稅項	4,021	4,895
	<u>5,946</u>	<u>5,591</u>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之儲稅券。其餘之港幣2,800,000元為過往年度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但此觀點不被稅務局接納。經過考慮近期相關案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長時間於這方面的爭論可能不是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拖延時間之辯論及節省進行追討而產生的費用，在不損害本集團在此事件的原則上，本集團建議為該兩間附屬公司和解事件。和解方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遞交予稅務局，並已得到稅務局接納及同意。

上述反對達成和解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已獲得退回就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扣除達成協議和解後之稅款港幣552,000元。另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繳付港幣219,000元，此乃扣除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過往課稅後之額外稅款。

## 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7,035	14,94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14,948	26,380
	<u>21,983</u>	<u>41,328</u>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總額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9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630)</u>	<u>30,119</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51,731,298</u>	<u>351,731,29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6,558	110,129
31-60天	26,621	30,681
61-90天	22,927	23,640
超過90天	2,763	1,659
	<u>168,869</u>	<u>166,109</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8,928	81,822
31-60天	33,406	36,448
61-90天	16,803	13,446
超過90天	5,329	1,783
	<u>144,466</u>	<u>133,499</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但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8.5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如中期報告所示，在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不穩的陰影籠罩下，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繼續面臨嚴峻之市場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601,000,000元，較去年下跌7.6%。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8,600,000元及5.3港仙，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平均股本回報為負3.9%，而去年為正6.0%。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全球經濟遭受歐元區連串之危機、信貸持續緊縮及主權債務問題嚴重困擾。歐元區財政緊縮及嚴重下滑拖累經濟復甦，導致美國經濟反彈乏力。事實上，於年內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的負面影響確有稍微緩和，然而，由於擔心失業、薪資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不穩，消費者信心及支銷意欲仍然低迷。因此，出口北美部分之銷售總額下跌10.6%至港幣1,245,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7.8%。於此嚴峻的一年內，本集團在美國之「Zelda」批發品牌業務於嚴格受控規模下營運，有效減少經營開支。歐洲方面，歐元區危機加深引致前景不明朗及悲觀情緒蔓延，不可避免地衝擊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銷售，令其下跌4.8%至港幣160,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

鑒於金融市場的信貸過度緊縮，應收貿易賬款擔保融資未能完全足額配予所有境外買家。年內本集團於接受客戶訂單方面採取謹慎監控，束縛了營業額增長。然而，在本集團的努力下，出口銷售之跌幅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逐漸收窄。與去年同期比較之營業額下跌幅度，從本年度上半年的11.4%減少至本年度下半年的3.6%。

除歐洲局勢動盪外，全球股市波動、經濟放緩及美國就業指數增長明顯減慢，均為限制本集團上調價格的不利因素。同時，製造成本持續高企，尤以中國勞工工資為甚。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人民幣升值逐步減緩，但仍有一定影響。再加上高通脹因素，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升勢未竭。由於該等成本不可能完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毛利率上下受壓。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一直著手採購多種原材料，精簡生產流程，調整人力資源配置，並嚴格執行精益管理及成本管控。

中國的經濟增長已連續五個季度減緩，今年一月至三月季度僅錄得8.1%增幅，近乎為三年最低。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的時裝零售在國內外品牌夾擊下面對更為激烈之競爭。本集團致力於爭取優越的店舖位置、更優惠的租賃條款及更具條件的特許經營商，同時進行產品設計創新，切實監管存貨變動，翻新店舖及關閉虧損店舖。中國大陸的零售銷售額上升7.4%，佔本集團營業額9.6%。不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制於零售店舖或然租金的持續上漲、工資上調及通脹高企等因素。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共營運122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01家特許經營店。

## 展望

於未來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將仍存挑戰。歐洲不景氣、美國增長遲緩、中國增速明顯放緩及石油價格高企，都阻礙著經濟復甦的步伐，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

在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差強人意，而失業率則於近月維持高企。同時，最新之消費者價格指數進一步下跌，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之最大跌幅。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收入疲弱、房地產及金融資產價格持續受壓，以及歐洲市場的緊張形勢加劇，這些導致美國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面臨下滑風險。於短期內難見強勁增長的情況下，審慎態度將伸延並可能全面打壓消費、用工及投資意欲。目前，歐元區債務危機發展的程度及持續時間雖難以預測，但歐洲經濟很有可能愈加疲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充客戶基礎，同時嚴格控制信貸風險。從短期來看，本集團並不認為有即時好轉的可能，而我們的表現將受制於乏力的環球經濟及受其影響的消費者信心。

於未來數年，中國的成本攀升仍將是行業關注的重點。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持續管理提升來加強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將以堅強的決心迎接挑戰，切實加強各方面的精益管理，以提高銷售、生產、分銷、存貨及成本控制等資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策略性地提高於中國以外之亞洲國家的產能。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強大實力、靈活應變、雄厚財政基礎以及與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信任，本集團定能安然度過即將來臨的各種逆境，並在經濟好轉時更上層樓。

同時，中國經濟增長日趨放緩，國內消費增速放慢。然而，考慮到堅實的經濟基礎及長遠前景，本集團對大陸市場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透過完善產品設計，爭取有利的店舖位置及分銷渠道，以及密切關注零售店舖的或然租金、經營成本及虧蝕的店舖，穩步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報告日期，在中國大陸共有248家「Betu」店舖，其中123家乃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700,000元），主要用作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密切監管及保持穩健。於財務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79,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25,0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44,000,000元，包括港幣31,000,000元短期人民幣貸款，其餘為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相等於財政年度末股東資金之9.7%。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34,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本年度存貨週轉期為41天，而去年則為37天。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39天，而去年為35天。上述之週轉期比率減慢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之年度銷售額較去年相比有所下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及1.4，而去年分別為2.2及1.6。

於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我們通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精簡人力資源架構。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來繼續挽留敬業員工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盟，我們還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確保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我們亦已建立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以激勵我們的員工為實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戰略目標而努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5,800名員工，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200名。所減少之員工人數主要為中國大陸廠房之生產線員工。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公司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仍然生效。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黃景霖先生及丘銘劍先生。